

股票简称：瑞泰科技

股票代码：002066

公告编号：2023-029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 年-2025 年）

为完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股东、充分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 年-2025 年）》，具体如下：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能力、经营模式、发展阶段、投资资金需求、现金流状况、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平衡股东的投资回报和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二、本规划的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原则上，每年应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应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含 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 30%。

特殊情况是指：

1、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2、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

3、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四）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拟采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2、公司因前述特殊情况或其他情况当年未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或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需按照《公司章程》第 75 条第二款的规定，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拟订和修改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应当通过投资者咨询电话、现场调研、投资者互动平台等方式听取投资者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意见。

四、其他事项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 日